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04-7536020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67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115年2月13日中分局單彰字第

1155005422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06792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67927_ATTACH2.

pdf、376470000A_11500679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檢送台61線彰化地磅站啟用之相關資訊，請惠予協助宣導試營運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115年2月13日中分局單彰字第1155005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61線彰化地磅站預定於115年3月2日上午8時起至6月1日止進行開磅宣導及試營運，使用路人熟悉動態地磅篩選機制、進入靜態地磅動線及過磅程序，並預計於同年6月2日起正式開磅營運執行超載取締作業。
- 三、有關旨述試營運相關資訊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）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。
- 四、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警察分局(彰化縣

建設課 收文:115/02/23



DF1150002539 有附件

警察局鹿港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
運輸規劃科



裝

訂



線